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尤傳傑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46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尤傳傑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除去足以識別尤傳傑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後之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46號案件之全卷電子卷證光碟。尤傳傑取得上開電子卷證光碟後，不得散布或為訴訟以外之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尤傳傑（下稱聲請人）為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46號案件之被告，聲請付與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46號案件之全卷電子卷證光碟（替代卷證影本）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、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上述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影本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亦有準用。

三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00號判處罪刑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94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9

9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具狀請求付與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46號案件之全卷電子卷證光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相關卷證資訊之權利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該案全卷電子卷證光碟(替代卷證影本)。又鑒於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，為個人資料及隱私，本院付與前開電子卷證光碟之範圍，自不包括足資識別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。再上開電子卷證光碟，係作為聲請人訴訟之目的使用，並命聲請人取得上開資料後，不得散布或為訴訟以外之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莊珮吟

法官 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園芳